

給的報酬跟外面社會上的印象是不要有酬庸的情況，所以才請你們提供這個額度。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會的

主席：比方說，方才有人提及為什麼這個董事長一年可以領到 500 萬？那你們要澄清啊！你們提供真正的薪資給與或其他報酬給與，加起來沒有那麼多，也可以說得過去，雖然聽起來好像比行政院長甚至總統的薪水還高，如果大家願意接受，那就是另外一回事，所以在提供資料時，你們可以說要注意個資法，要提供什麼樣的條件等，也麻煩你們詳述這些文字讓委員了解，好嗎？所以本席建議關於蔡委員適應方才所提，在個資法保護的範圍內可以提供的，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的報酬資料，請退輔會一併提供，但我還是堅持要修正，因為照你所講的，還有一、兩位以上有超過，所以我們認為這個狀況跟現在社會上……

馬委員文君：其實應該目前就有規定，擔任公股董事之前需要簽公布薪資同意書，目前已經有這個規定，所以照理說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你們可以去查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謝謝委員，是有簽切結，我們是希望提供給委員之後不要公布出來。

王委員定宇：主席，方才委員講的是對的，現在去擔任官股董事、重要職務，他們是簽訂同意書，除非退輔會跟國營事業不一樣，都不用簽這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有簽訂。

王委員定宇：否則拿個資法來阻卻了解是沒有道理的，其次，他們對於建請研究的部分非常堅持，因為提案委員是召委，所以本席建議等他們把所有詳細細目列出來，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因為是建請研究，所以他們什麼時候會弄出來也不曉得。今天我們看到的是一個阻擋監督的態度，如果我們拿出法條，你現在解釋不對，你也不用負責任，甚至你是講兩個以上，如果到時候的數字不只兩個以上，也沒有人要負責任，都不用對自己陳述、報告的事情負責任，這樣國會監督是沒有力量的。他們去選任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以上，有沒有簽訂這個資料是可以公布使用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有簽訂，但是我們絕對沒有阻擋監督，這一點我一定要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有交叉持股，例如欣大大眾公司略逾 43%，榮僑公司也有持股等等，許多公司都是如此，加總後可能超過 50%，但是每個公司……

呂委員玉玲：是已經超過，不是可能！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謝謝。但在計算上，每家公司都是獨立的法人，各公司在其他公司的持股是個別計算，不可能依照委員所說的全部加總，例如我有這家公司 20%，我還是這樣子沒有……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你所說的個別計算，才會發生交叉持股的情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部分剛才才有委員已經質詢，我們主委回復後續會研究，我們也可以再請教財政部或經濟部，以前行政院也有釋示，不會如此加以計算，這根本不可能。假設一家公司持股 30%、另一家公司持股 20%，加總後超過 50%，不能如此計算，必須個別計算，因為每家公司都

是獨立法人。

呂委員玉玲：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派員出席？你們認為這樣的持股方式公平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副處長答復。

沈副處長麗玉：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的持股屬於公法上的行為，而非一般事業的行為，公平法轄管的是一般事業的行為，所以這部分很難以公平法論斷是否有持股不公平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我聽不懂！主席也聽不懂！這樣的持股方式雖然是在單一獨立的公司未超過 50%，但是這幾家公司都是你們投資的，就表示是交叉持股了，對嗎？你還是解釋不清楚？

沈副處長麗玉：對不起！剛才主要提到持股 50%的計算方式，並了解是否持有超過 50%的問題，這部分屬於退輔會持股，他本身的持股行為不是事業的行為，所以我們無法以公平法評斷公平與否，因為公平法轄管的是一家……

呂委員玉玲：你解釋得不清楚，我也聽不清楚，請回座！對這類情形發生是否該進行討論？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剛才主委也回復，我們會請經濟部或財政部做出解釋，一家公司持股 30%、另一家公司持股 20%，加總後是否可算 50%……

呂委員玉玲：我們先舉例出來給你們知道有這類情形，所以別再規避了！請你們回去討論、修改。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

呂委員玉玲：此外，退輔會特別照顧退伍的高階長官，都派到你們持股的公司擔任重要職務。重要職務任期有 2 年、3 年，甚至是再追加 1 年繼續留任，派任本來必須簡任以上，後來修改規定不須簡任，直接追加任期。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非常不妥，而且所有退休的人是無縫接軌轉任，為何可以如此快速？甚至有人是被派到你們持股的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長之後，才提出辭呈，所以他們能夠無縫接軌，不到一、兩週的時間就去上班。此類情形是該如此處理嗎？

楊處長駕人：我向委員報告這個程序，假設有職務出缺，我們在半年前就會請國防部推薦適格人員，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院，接著行政院核定以後，再經過董事會通過，才可以任命。在此期間，當事人處於軍職狀態，他仍是軍人……

呂委員玉玲：他就是在軍職狀態，等候你們安排好，再提出辭呈！

楊處長駕人：不是！他不是等候我們，就是說……

呂委員玉玲：你說所有程序、提報都沒有問題，因為你們私下先談好了！

楊處長駕人：不是！

呂委員玉玲：中將以上退休的人約 60 歲，到退輔會安排的工作，還可以繼續做三、四年，因為董監事的退休年齡上限是 65 歲。

楊處長駕人：國防部不會只推薦一名，他們總是推薦三至五名，所以並非每個獲得推薦的人都會錄取，而是我們會依據公司的特質及狀況尋找適格的人，因為這有行政院的程序，所以一定要待行政院核定後，國防部再同步提報退伍，這就是時間如此巧合的原因。

呂委員玉玲：以現在轉任到這些公司所有人員的名單來看，都是中將以上人士，每個人都有工作，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身分都是董事長、監事或副董事長。請問他們是否都有公司的企業管理碩士或是非常重要的專業學能，所以一定必須派任到你們投資的公司幫忙賺錢？

楊處長駕人：是。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是嗎？

楊處長駕人：絕大部分都是，現在我們要求國防部，若沒有相關企管或財務的學能根本不接受推薦！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的職業董事謝政在多少家公司任職？

楊處長駕人：不是。

呂委員玉玲：七、八家公司。

楊處長駕人：他是榮僑董事長，目前我們請他兼任國華董事長，其他派任的是公司監察人，依據行政院規定，我們不能同時派出董事及監察人。

呂委員玉玲：請問他的專業學能為何？

楊處長駕人：謝董事長曾在美國取得碩士學位，所以他對這個領域……

呂委員玉玲：哪方面的碩士學位？

楊處長駕人：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可以接任這麼多家公司嗎？

楊處長駕人：他不是接任這麼多家公司，其他是兼任監察人。

呂委員玉玲：也是，他是職業董事。除了董事長，還有董監事，都是。

楊處長駕人：依據行政院規定，他的兼職再怎麼多，也只能支領兩份兼職費。

呂委員玉玲：其他的部分呢？

楊處長駕人：其他的都是義務性質，都沒有收入。

呂委員玉玲：公司發給的薪水呢？

楊處長駕人：其他的兼職沒有，超過兩家的部分全部都沒有。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薪水？

楊處長駕人：是，全數繳回安置基金，都沒有支領薪水。

呂委員玉玲：毛吉成也有好幾份工作！

楊處長駕人：毛吉成是榮僑公司的經理，他也是派兼，也沒有額外多支領薪水。

呂委員玉玲：他的專才為何？

楊處長駕人：他有財務會計專長，他本身是榮僑公司財務經理。

呂委員玉玲：你說他們都是專才，若真的是專才可以幫助所有你們轉投資的公司，為何要他們擔任兩、三年後就退休或離職？可以繼續幫忙，不是嗎？

楊處長駕人：是，委員說得正確。經理級以下人員依勞基法任職到 65 歲，至於副總經理以上的階層，我們原則上要求 3 年加 1 年，但是經理級以下，我們全部要求符合勞基法，假設可能 50 歲進公司擔任副理後來升任經理，

他可以工作直到 65 歲離開，這是符合勞基法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會繼續留任嗎？

楊處長駕人：是。

呂委員玉玲：等到 65 歲退休嗎？

楊處長駕人：經理級的專才我們都會留任。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認為你們 2 年、3 年的規定是否因為他們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等到他在公司任職至 65 歲退休，或者是這些人一定必須轉任到你們投資的公司，為了怕萬一他們退休後到大陸將我方的情資洩漏，所以請他們留任這些公司不要到大陸。

楊處長駕人：並非如此。

呂委員玉玲：讓這些董事長或總經理們坐董事長或總經理的牢，這樣就不好……

楊處長駕人：我們是藉助他們的專長。

呂委員玉玲：若真的是專才專用很好。很多退休將領，例如中將、少將，如果他們非常重要，我建議你們成立國防智庫，請這些具有專才的人提供建言或擔任國防研究員，並設置研究室供他們使用，如此一來，對於國防很重要並可有建樹的提供資訊，而非以轉任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的方式。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委員所說的這些建議，我們都會考慮。

呂委員玉玲：專才專用，他們方能發揮才能，國家才能夠再請他們多多幫忙。

董主任委員翔龍：據我了解，國防部目前是有這樣……

呂委員玉玲：若變相規避就不好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呂委員玉玲：至於剛才特別提到所有的董監事，有部分有支領出席費及董監事費用，是否有人未支領？

楊處長駕人：針對任職超過兩家以上的部分不可以支領。

呂委員玉玲：未支領的部分轉到安置基金，你們有相關資料嗎？

楊處長駕人：有。

王委員定宇：你剛才講半天說這是個資法，那你有簽訂，為什麼還不能提供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是說可以提供給各位委員，委員不要公布給媒體，是這個意思。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就按照規定嘛！不過，委員要做什麼，有委員的職權行使法。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爭議，就按照規定來。

另外，本席在這裡也要提出一點建議，如果退役以後他去擔任任何轉投資的公司或有官股的民營企業董監事，如果他可以達到很高的效益，可以為公司或轉投資的事業創造很大的效益，我覺得可以予以鼓勵，讓他可以獲得對等的薪資或其他給與。如果他可以創造效益，我們沒有必要限制他不能領這些錢。本席要提出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除了增加剛剛蔡適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供相關薪資資料以外，王定宇委員，我們是不是還是寫「建請」？剛才我們在討論要調閱相關資料時，他們認為那是密件，不過剛剛鄭主秘也有提到，依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相關單位應該提供資料。不要說個人機密保護，因為我們是在委員會會議提出要求，又不是秘密地講什麼事。

本案稍作文字修正後通過。